

#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請參與本活動之市民於參與本活動前務必詳閱以下告知及同意事項，若參賽者未滿二十歲，應由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閱讀。若市民透過本網站參與閱讀心得投稿活動，即視為已充分了解並同意以下之相關事項：

## 一、告知事項：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明列以下告知事項：

- (一) 蒐集個人資料單位：臺南市政府第二官方語言專案辦公室。
- (二) 蒐集之目的：閱讀心得大賽活動相關業務所需，包括但不限於：標示作者、公告得獎名單、活動執行聯繫等。
- (三) 個人資料之類別：包括個人資料中之識別類(辨識個人者中之姓名、居住住址、聯絡電話、手機號碼、電子信箱、個人照片等)。
- (四)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台南市政府第二官方語言專案辦公室、敦煌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 (五)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活動之期間及主辦單位執行相關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本活動結束後 6 個月）或依相關法令就資料之保存所訂保存年限。
- (六)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以『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其國內所在地。
- (七)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

## 二、本活動參與者個人資料之權利

- (一) 本活動參與者得依法請求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所規範之個人權利，包含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
- (二) 行使上述權利時，須以正式書面來函，並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詳細寫明所欲行使之權利種類、內容以及當事人連絡資訊，未具備上述要件者，為尚未完成請求之程序，若申請人不符前述規定，主辦單位得請申請人補充資料，以為憑辦。

三、保護本活動參與者資料之安全措施：主辦單位將依據相關法令之規定及業已建構之完善措施，保障本活動參與者個人資料之安全。

四、參與者填寫本活動參與所須個人資料後，以線上提交方式至主辦單位收執時，均視為已同意提供主辦單位辦理本活動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處理及利用；此外，參與者可決定是否填寫相關之個人資料欄位，若參加者不填寫相關欄位時，主辦單位於決定是否符合參與本活動之資格時，擁有自行判斷之權利。